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5〕7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防范和杜绝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现就2025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性，强化底线思维和安全红线意识，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谁分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扎实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组织领导

根据湘信院通〔2025〕20号文件规定，由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工作方案制订、

推进、协调、核查等。各二级学院按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三、检查范围及内容

1. 检查范围：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材料室及附属房（以下统称实验室）。

2.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情况；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实验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具体检查内容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附件1）。

四、工作安排

（一）二级学院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2025年5月11日）

1.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组织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自查工作，重点做好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安全检查与整改落实、危险化学品及生物安全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自查自纠工作。

2. 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湘信院发〔2024〕64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动态更新，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防范和控制工作。

3. 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

无法整改（含无法整改完成）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4. 材料报送：各二级学院将《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附件2）、《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3）、《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和电子版于5月12日前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

工作联系人：胡丽华，电话：18692209240，QQ：276410492。

（二）学校检查阶段（2025年5月12日-5月14日）

实验实训中心联合后勤处、保卫处，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针对各学院前期自查以及此次现场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检查小组将提出明确的限期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学院，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考核。

（三）整改阶段（2025年5月15日-5月20日）

1. 各二级学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消除，联合检查小组复核整改情况，坚决做到安全隐患限期内整改到位。

2. 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各学院自查自纠情况及学校联合检查组核查整改情况形成学校自查自纠报告。

3. 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同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不推诿、不懈怠、不拖延。学校将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纳入各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对整改不力的部门严肃追责。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

方案，开展全面自查工作。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并撰写自查自纠报告。在自查过程中，要确保覆盖所有实验场所、设备设施及实验活动，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2.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各二级学院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机制，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实验环境、实验条件等做好管控与防范，落实好个体防护，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
2. 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
3. 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4. 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汇总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年 4 月 17 日